上接B548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十一)《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关联董事认为,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詹启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二)《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四)《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500319号)》。

(十五)《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六)《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七)《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八)《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十九)《关于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二十)《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该项议案全体董事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二十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该项议案董事詹启军先生、胡嘉惠女士及许华先生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二十二)《关于公司提前终止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二十三)《关于公司提前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该项议案董事詹启军先生、林格先生、胡嘉惠女士、许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二十四)《关于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十五)《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二十六)《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二十七)《关于修订(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以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十八)《关于修订(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以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十九)《关于修订(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以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十)《关于修订(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詹启军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及类别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对公司2025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额度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销商品及提供加工业务	拟向关联人及子公司提供加工业务、销售成品及采购原材料	30,000	196	642.82	新能源业务拓展规模较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额度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原材料采购	15,000	642.82	新能源业务拓展不及预期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金成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24日
注册资金	204,672.1497万元人民币
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经纪;住宿餐饮:中型住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行;住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末,总资产为10,089,062.41万元,净资产为4,099,918.69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861,456.65万元,净利润为422,140.2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詹启军先生担任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风险较低。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5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双方将秉持诚信、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公允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署相应合同或协议。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将在协议签订时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具体项目需求,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行业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且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没有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及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如有涉及关联董事的,该关联董事应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李东在2025年的津贴为人民币6.36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成湘东在2025年的津贴为人民币6.36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肖浩在2025年的津贴为人民币6.36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二)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为:

1、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的报酬;

2、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监事在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津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2、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以上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为利益相关者已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已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鑫启军先生、胡嘉惠女士、许华先生回避表决。

五、其他说明

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或“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 本公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16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30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6,747.96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

主要涉及行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26,115.39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3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行政监管措施40人次。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兵,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2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晓燕,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江超杰,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超杰、项目合伙人王兵、签字注册会计师魏晓燕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王兵、签字注册会计师魏晓燕、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超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8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系按照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日数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数和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8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维持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的开展审计工作,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切实履行了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结论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以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会的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二、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在背景下,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此次修订涉及《公司章程》全篇,为突出本次修订的重点,本公告仅就重要条款的修订对比作出展示,其余只涉及部分文字表述的调整内容将不再逐一比对: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民领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3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4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财务资助等方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6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因权利受损被迫转让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公司股份。
7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8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10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除	是
2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6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制度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序号为1-3项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终止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二)2022年9月9日,公司采用现场以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设立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22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5,251,000股于2022年9月29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四)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

(五)2023年4月26日,公司采用现场以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

(六)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